

附件

## 沂水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措施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认真履职履职情况系统录入率100%	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录入系统。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监管措施，县应急局开展每日在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县应急局	各重大危险源企业	持续推进	
2		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隐患整改率100%，系统录入率100%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组织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专家参加联合督导检查或异地互查，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1次，及时录入预警系统，各阶段隐患问题按期按期整改。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重大危险源企业	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当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录入，每年8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整改核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率 100%	依据高危细分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对全县液氯、双氧水使用企业，苯乙烯、重氮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对标自查自改，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	县应急局	各相关企业	每年年底前完成	
4		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复查和跟进执法率 100%	组织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复查和跟进执法，建立相关执法检查文书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县应急局		持续推进	
5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	老旧装置排查评估率 100%	督促各企业对照评估指南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自查，扩展到未来 5 年达到标准的老旧装置，形成排查台账并录入登记系统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本年度排查，7 月底前完成深度评估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建立率100%，整治措施落实率100%	配合上级部门对有关企业老旧装置开展深度评估，督促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整治方案，加强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对运行不稳定、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装置，该关停的要坚决关停。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1月底前	
7		企业按期完成对标自评	组织中东石化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对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县应急局	中东石化	2023年6月底前	
8	危化品储罐安全风险管控	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完好应用率100%	聘请专家，开展指导检查，确保中东石化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完好应用。	县应急局	中东石化	2023年11月底前	
9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排查率100%	邀请市应急局开展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并于10月底前完成分类整治措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核查推动企业“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	县应急局	储存液化烃的化工企业	2023年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无非法违法储存等行为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县应急局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	持续推进	
1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重大隐患自查自改率 100%	督促企业规定标准，持续组织自查自改，形成重大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2月底前	
1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重大隐患帮扶式、诊断式检查率 100%	各有关部门要聘请高水平专家对所有化工企业同步开展帮扶式、诊断式检查，推动企业将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或不准、管控措施缺失或不落实等，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13		开展重大隐患执法检查率 100%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准执法检查，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应改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顶格处罚，严格落实督办制度，所在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改措施。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1月底前	
14	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	高危作业场所不超过 10 人	全面摸排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或剧毒、高毒化学品的高危作业场所超过 10 人（含 10 人）的企业台账，采取相关措施减人。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2023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2023年10月底前，明确人员数量限制标准，并严格执行	将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标准纳入各项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检维修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因参观学习、安全检查等原因需要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严格控制现场人数。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明确标准，持续推进	
16	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率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排查整治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风险。</li> <li>2. 对《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和清单》开展培训教育。</li> <li>3. 指导企业排查确定低概率、高风险的堵漏、清罐、切水、非计划检维修等作业清单，参照特殊作业进行管理。</li> </ol>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7		特殊作业管控措施落实率 100%	<p>1. 落实特殊作业提前报备和第三方现场确认制度，不符合的一律不得作业。</p> <p>2. 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暂停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p> <p>3. 危化品生产企业、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率达到 100%，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p>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8	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评估率 100%	结合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以打“卡子”等带“病”运行安全隐患为重点，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19		企业装置无“跑冒滴漏”现象	深入开展泄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严格设备设施管理，提高危险化学品泄漏管理水平。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0	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将所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沂水分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2月底前	
21		将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00%纳入安全管理	1. 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 督促企业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3. 实施环保改造项目时，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变更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沂水分局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22	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新建项目符合条件率达 100%	严禁新上剧毒化学品、合成氨生产件项目，严禁新上涉及氟气、氯气及光气等气体类剧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禁新上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新上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专家专家论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鼓励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局 经济开发区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除外)，从严审批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涉及过氧化工艺、生产氯酸钾、氯酸钠等高风险的建设项目。				
23		完善化工产业规划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区域布局、压减低端产能，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规划。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局 经济开发区	持续推进	
24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新建项目不予许可和批准。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经济开发区	持续推进	
25	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对淘汰目录内的工艺设备一律淘汰	1. 对照省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对企业工艺设备进行全面排查。 2. 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 3. 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经济开发区	持续推进	
26		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内的化工企	1. 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内，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业全部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设施防火间距、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企业，并登记建档。 2. 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		
27	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业	推动化工企业兼并整合重组	1.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化工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支持完善产业链条。 2. 鼓励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兼并重组，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经济开发区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相关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28	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业	坚持发展高端化工产业	1. 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减少链条终端危险物质存量，避免同质竞争和低端重复建设。 2.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材料研发应用，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推进化工产品向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推动化工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经济开发区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相关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29	加快推进化	庐山化工产业园风	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对照《化工园	经济开发	县应急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险评估达到 D 级	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进一步自评自改、整治提升，特别加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要达到 D 级（较低风险等级）。	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局	前开展复核，持续提升	
30		加快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	1. 进一步加强卡口管理，严控入园车辆人员。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底前	
			2. 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并投入应用。	经济开发区	县应急局	2024 年 5 月底前	
31	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加快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	成立工作专班，分阶段建设完成申报的项目建设任务，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沂水经济开发区	县应急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32	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2025 年 6 月底前，全县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60% 以上	1. 对园区外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帐，应搬迁入园的，限期搬迁入园。 2. 新建或异地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在园区外建设。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 县应急局	持续推进	
33	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	“三化”技术改造应该尽改	1. 组织开展改造指南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改造要求。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2.全面摸排工艺设备，建立改造台帐，明确改造事项和时间节点。 3.树立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全县化工企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4		加快落实智能化改造	推广采用智能机器人巡检、智能视频监控、在线检测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巡检人员，加快实现高危作业场所的无人化巡检操作。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35	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	鼓励化工企业积极应用先进技术装备	1.在全县化工企业推广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2.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装备。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各化工企业	2024年12月底前	
36	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	实现爆炸风险装置实现无人化操作，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运用互联网加强特殊作业管理	1.对具有爆炸风险的装置进行统计建档，督促企业加快实现无人化操作。 2.组织对全县17家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工作开展回头看，督促企业彻底销号。 3.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全部实现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应用。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37	完善危险化	实现安全生产信息	按照省应急厅统一部署，督促企业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运行	化监控	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		加油站	前	
38		实现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督促引导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按照省统一部署展开	
39	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对化工企业落实“红橙黄蓝”量化评估分级监管措施	组织专家逐个企业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企业按照“红、橙、黄、蓝”四类动态评估量化分级，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并落实监管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40	实施“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	人员到岗率、任务完成率 100%	1. 制定“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月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 2. 加强调度检查。 3. 将驻点监督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季度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县安委办	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各有关单位 104名驻点监督人员	持续推进	
41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完善落实协同机制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许可、监管、执法、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 2. 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聚焦突出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务实管用经验做法，并予以制度化。	县安委办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2月底安全建立完善机制 持续推进	
42	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举办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	1. 制定宣讲方案、日程。 2. 下发通知组织会议宣讲。	县安委办	县化工整治提升专班	已完成	
43	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包保责任领导每季度、驻点监督人员每月开展1次宣讲	1. 制定宣讲方案计划。 2. 定期调度督促，发布工作进展。 3. 及时沟通汇报。	县安委办	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各有关单位 52名包保责任人 52名相关责任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人 104名驻点监督员		
44	开展“两办”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推动“两办”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重点工作落实落细	对照督查细则，认真梳理，查漏补缺，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	县安委办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 经济开发区	2023年7月底前	
45	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	逐一明确企业包保领导，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	1. 逐一明确52家化工企业包保责任人、相关责任人。 2. 明确包保工作职责。 3. 包保责任人每季度、相关责任人每月至少1次，重要时间节点随时开展包保工作。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有关单位 52名包保责任人 52名相关责任人	2023年7月底前制定方案，并持续推进	
46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1. 督促企业认真学习贯彻标准化文件和评估标准。 2. 组织专家对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并加强调度督促。 3. 将标准化创建工作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处罚。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年底和2024年年底前分步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7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覆盖率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企业按照“不超过三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层级。</li> <li>2. 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li> <li>3. 将责任制清单制定完善纳入执法检查。</li> </ol>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48		健全落实企业考核奖惩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企业健全考核奖惩机制。</li> <li>2. 指导督促严格岗位责任制监考考核，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li> <li>3. 指导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li> <li>4. 将责任制考核和“反三违”纳入执法检查，确保企业落实到位。</li> </ol>	县应急局	各化工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49	提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不低于 10 人，专业监管力量配比达到 7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县党政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化工专业人员进行摸底统计。</li> <li>2. 通过考录或从其他单位调入等方式，配齐监管执法人员。</li> </ol>	县安委办	县委编办 县应急局 经济开发区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0		庐山园区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不少于15人。				2024年6月底前	
51		化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学历达标率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党校、高校、职业院校、化工安全实训基地等资源力量，分别对化工安全监管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分类分批进行集中轮训，完成从业人员安全资格条件对标提升。</li> <li>2. 将化工企业人员学历、专业情况纳入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对不达标的予以调整工作岗位或辞退。</li> </ol>	县安委办	县应急局 经济开发区 各化工企业	持续推进	